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顏偉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貳仟柒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3、65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3 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除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  
05 0000000000000000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  
06 記帳消費。詎被告於114年11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  
07 （下同）5萬3,320元（其中5萬1,175元為消費款，1,645元  
08 為循環利息，5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其他費用）及如附  
09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0 (二)被告嗣於114年3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1 106.64.80.89）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  
12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  
13 自114年3月18日起至121年3月18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  
14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05%（目  
15 前合計為年息14.78%）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  
16 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7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11日後即未依約  
18 清償本息，尚積欠147萬9,41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9 未清償。

20 (三)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1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22 外，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6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  
27 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8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本  
29 院卷第19至7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01 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  
02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3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周筱祺

15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5萬3,320元	5萬1,175元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147萬9,412元	147萬9,412元	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